

行政处罚决定书	立案日期	处罚日期	结案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承办人
平农（动监）罚（2024）23号	2024. 11. 6	2024. 11. 25		杨某永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案	2024年11月6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日常巡查过程中，在平江县安定镇大桥村联塑管道店铺前的马路旁，发现一辆车牌为豫HM463*的装有生猪的货车。执法人员邹后勤、吴星云在当事人的陪同下进行检查，当事人不能提供检疫证明。当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执法人员提取当事人身份信息，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检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11月7日对货主张某园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至此，本案调查终结。经调查：11月6日，当事人在平江县清怡农场有限公司装载生猪18710千克，在未经检疫的情况下，准备运至平江县安定镇收费站。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储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规定，你运输该批生猪的行为可以认定为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生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卫生监督)》“序号13；违法情节：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裁量标准：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按运输费用105元的四倍计算罚款，处罚款420元。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罚款420元（105元×4=420元）。	罚款420元	邹后勤 吴星云